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2020年6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含10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45,000,000元(含545,000,000元)。

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亿股,发行价格5.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992,868.5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868,328.20元后为人民币513,861,196.7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55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于 2016 年制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北交所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修订，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账号：20000015862200034862817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彼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

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颖泰”）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及偿还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000 万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储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借款专门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账户名称：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账 户：0117014210005482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00.00

发行费用	31,138,803.30
募集资金净额	513,861,196.7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7,517,600.07
三、募集资金使用	
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50,365,318.2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71,013,478.5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实施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350,365,318.21 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使用募集资金 250,365,318.21 元；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进度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报告期内使用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1,013,478.56 元。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3,861,196.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35,04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365,31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否	413,861,196.70	60,735,040.24	250,365,318.21	60.49%	2023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13,861,196.70	60,735,040.24	350,365,318.2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